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	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经营期限：2016-03-1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张栋梁	62.5%
广东亨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	-------	----------------

张栋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康文哲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文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的认可，计划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和挖掘公司资产潜力，将在业务发展、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3,154,900 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后续增持行为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数量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刚玻璃股份10,496,222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刚玻璃股份10,843,522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5.0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10,496,222	4.86	10,843,522	5.02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持股比例（截止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欧昊集团	2020年8月24日至 2020年9月23日	2,183,100	11.41-12.3	3.74%
	2020年9月24日至 2020年10月23日	655,000	10.74-11.65	4.04%
	2020年10月24日 至2020年11月23 日	565,852	10.5-11.75	4.30%
	2020年11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3 日	788,900	9.94-11.1	4.67%
	2020年12月24日 至2021年1月23日	416,000	8.89-10.05	4.86%
	2021年2月23日	347,300	9.2	5.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地点：金刚玻璃 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 3、联系人：林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496,222股 持股比例：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843,522 股 变动比例：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除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3,154,900 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